淡江時報 第 1166 期

**第89次校務會議 葛校長期許ESG+AI=∞**

**學校要聞**

【潘劭愷淡水校園報導】第89次校務會議6月2日下午2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舉行，由葛煥昭校長主持，學術副校長許輝煌、行政副校長林俊宏、校內一級主管、二級教學行政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等人皆出席，臺北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葛校長表示，回顧本校今年的表現十分優異，除了多項世界大學排名均有提升，國內《Cheers》與《遠見》雜誌舉辧的「企業最愛大學畢業生」排名，均為私校第一；USR第三期計畫除了5項計畫全數通過，經費更成長逾倍；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經費破億，成長近20%，這些成果對於本校落實SDGs都是極大的鼓勵與肯定，接下來的努力方向，即是校園淨零碳排、USR的持續深耕，及持續做好包括資訊揭露、內外關係人的溝通等韌性治理，讓學校朝ESG+AI=∞的願景大步邁進。

　專題報告由教務長蔡宗儒以「高教發展趨勢下之教務規劃」為題，說明本校如何因應環境變遷，規劃培養學生擁有跨界知識、多元專業學習及跨域整合能力，並引領其勇敢面對挑戰，擁有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態度，搭配跨域與彈性學制的改革，協助學生規劃在學四年的學習目標；而行政單位也藉由各項業務的數位轉型，提供師生更便捷的服務。學生會長蘇廷瑋建議，在教務處推動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數位化的同時，獎學金申請的部分也應思考全數位化，由相關單位予以回復。

 　本次會議共通過112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本校「112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本校「107-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案、「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相關聘約修正條文草案、「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草案等17項提案。其中「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職員之年資假休假期限，年度終結未休之年資假日數，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第三十條則放寬職員因傷病者留職停薪期限。「淡江大學學則」則新增第五十八條，為鼓勵本校學生跨域學習、規劃適性的學習組合，以達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的，特別訂定「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

臨時動議部分，蘇廷瑋請學校審慎思考舉辦週會必要性，以免造成師生上課困擾；外交系教授陳麗娟則提出建議學校各大樓的教室設置均應符合消防規範，以及強化學生的法律教育以提升相關素養，由相關單位予以回復。





